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律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特首支持警隊理所當然 《蘋果》「與民為敵論」不得人心

徐庶

## 管見集

特首支持警隊執法的發言，有憲制性法律制度依據，也是七百萬香港人的利益所在，《蘋果日報》緣何說成是「與民為敵」？「民」是什麼人？原來就是破壞公眾安寧的暴民。教協說梁振英「製造白色恐怖」，究竟是什麼人覺得恐怖？原來就是干犯了「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的林慧思。香港的核心價值就是尊重法治，沒有一個公民能夠凌駕於法律之上。在關鍵的時刻，特首站出來，支持警察執法，支持法治的核心價值，說出了七百萬人的心聲，這是以民為本施政的具體表現，更加突顯出《蘋果日報》的「與民為敵」論多麼不得人心。

特首梁振英出席天水圍的地區大會，公開力挺香港警隊，認為警方權威和士氣不容打擊，並表明會對辱警並且干擾警隊執法的教師林慧思追究到底，要求教育局提交事件報告。梁振英維護了香港的法律，維護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也維護了七百萬香港人的利益，獲得了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支持和讚揚。

### 《蘋果》謬論歪曲事實

但是，《蘋果日報》昨日卻以「干預廉潔官指警隊CY與民為敵」為頭版頭條，攻擊梁振英支持警隊的發言；教協會長馮偉華更加指鹿為馬，說「特首就林老師事件要求教育局提交報告，為學校帶來壓力，似乎製造白色恐怖」云云。無論是《蘋果日報》的「CY與民為敵」論，還是教協的「白色恐怖論」，都是非常荒謬的，因為兩個論點既歪曲了事實，也都是否定了特首依法辦事，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憲制責任。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梁振英執行了憲法賦予的權力和責任，這是盡責的表現。最近一個時期，反對派公然

發起了一場挑戰基本法和法律的運動，宣稱要動用一萬人「佔領中環」、「癱瘓中環」，反對派和《蘋果日報》把阻撓警察執法、並且粗口侮辱的林慧思捧為「香港楷模」，鼓勵青少年學生向這個林慧思學習，招攬「佔領中環」的兵馬。為了達到這個政治目的，近年來，反對派和《蘋果日報》不斷造謠，打擊警隊士氣，損害警隊形象，企圖在未來策動更大的暴力行動之前，摧毀保衛香港治安秩序的鋼鐵長城。

近年，激進示威人士在示威時，不斷高叫口號衝擊警察糾察線，對警察進行辱罵和挑釁，舉起中指問候警察娘親，女示威者更加掌摑警察，以肢體衝撞警察，然後屈警察「非禮女示威者」、「濫用武力」，《蘋果日報》的社論更加砌生豬肉，誣衊警察「執法不公」，淪為「專政的工具」。林慧思更加三箭齊發，首先衝入了警察糾察線，干擾警察執法；二是誣衊香港警察是「公安」[欺壓人民]；三是用粗口問候警察的娘親。他們更加有計劃地拍攝了現場的紀錄片，放在網絡上大肆宣傳，樹立挑戰警察、破壞法治的「典型教材」，進行違法的煽動。這已經不再是個別事件，而是醜化和侮辱警隊的重大社會事件。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教師都是公務員編制，領取公帑支付薪水，教育局有責任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保證香港的教育水平不受官署之馬影響。教師的責任，就是教育學生守法遵紀，樹立社會公德心，樹立文明風尚，培育學生健全的品格，將來要對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但是，林慧思違反了教師專業操守，蓄意拍攝紀錄片，在網絡上教壞細路哥，散播講粗口的壞習慣和風氣，引誘學生不尊重警察勸導，她的行為已經觸犯了教師的專業守則。更明顯的是，在公開的場合，用粗口侮辱警察，更加干犯了「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

基本法賦予了特首領導特區政府和執行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責任，他當然對某些人傷風敗俗、違法的行為作出處理；當然有責任根據香港的法律，支持警隊維護法紀，維護香港的社會秩序和公眾安寧，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

在這種衝擊警察的歪風邪氣面前，如果特首不支持警察，聽之任之，警察的士氣就會大幅下降，對維護法紀、維護社會的財產和秩序失去信心，最後承擔治安敗壞、壞人當道、無政府狀態、經濟生活癱瘓的，將會是七百萬香港市民。所以，反對派和某些傳媒攻擊警隊的退休警司劉達強的言論是「違反中立」，違反「警察通例」，特首梁振英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立即旗幟鮮明地站了出來，維護警隊的尊嚴，重申一定要按照法律執法，維護社會秩序。

### 維護警隊尊嚴 保障市民利益

特首支持警隊執法的發言，有憲制性法律制度的依據，也是七百萬香港人的利益所在，為什麼《蘋果日報》的頭條標題卻說成是「與民為敵」？這不是顛倒

是非黑白嗎？《蘋果日報》的「民」是什麼人？原來就是破壞公眾安寧的暴民，就是挑戰香港法律的壞人。教協說梁振英「製造白色恐怖」，究竟是什麼人覺得恐怖了？原來就是干犯了「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的林慧思。其他的教師，廣大的市民，廣大的學生家長，都認為教師不應該講粗口，更加不應該侮辱警察之後，堅持拒絕道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干犯了法律，就應該受到法律制裁。某些人認為執行法律就是「白色恐怖」，而且身為教師專業組織的會長，為講粗口侮辱警察的教師護航，不講法律，不講道德，不講社會全體利益，他們的社會良心、專業操守究竟去了哪裡？

香港需要人人尊重警察執法，香港需要安寧而有秩序的社會環境發展經濟，香港需要不受暴民政治威脅的氛圍，香港不需要區區幾千人佔領了中環就迫使七百萬人接受違憲違法的政改方案。在關鍵的時刻，特首站出來，支持警察執法，支持法治的核心價值，說出了七百萬人的心聲，這是以民為本施政的具體表現，更加突顯出《蘋果日報》的「與民為敵」論多麼不得人心。



■特首梁振英支持警方維護香港法治，獲得市民支持。圖為警方在示威集會中維持秩序。

## 「林慧思事件」帶出的問題

近日，「林慧思事件」引起社會極大的爭議。事件主要是一位教師不滿警員在旺角街頭處理法輪功和青年關愛協會之間衝突所採用之手法，而用粗言謾罵警方。以此為引，竟演化成兩派不同意見的團體在街頭互相抗衡，更以警民衝突作收場。

媒體標題以「香港病了」來報道事件所引起的風波，究竟香港病在哪裡呢？「林慧思事件」揭示了香港之病在於日益嚴重的「泛政治化」，其中媒體可能在「泛政治化」過程中擔任催化劑，而在「泛政治化」過程中導致社會越來越缺乏尊重與包容。

### 個人與社會角色衝突

撇除事件所引起的爭論，「林慧思事件」主要是個人言行與社會對老師的期望落差所致。蓋因老師在社會一直擔當着教化傳道的角色，外界對老師言行的要求和期望較一般人嚴格。然而，當老師下班或休息時，是否代表着她已脫離了老師身份抑或依然要謹慎言行為學生樹立榜樣？

若假設老師的行為是出於「挺身而出，見義勇為，直斥其非」的話，本文想指出她所採用的方法似乎並不恰當。一般市民對警方處理事情的手法感到不滿時，在溝通無效之下，不是應該致電相關部門投訴嗎？正如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方法不滿時，在溝通無效時，應該向校方或家長反映而不是對老師惡言相向。究竟我們的社會什麼時候變得喜歡以粗言謾罵、侮辱他人呢？

### 香港社會的泛政治化

當相關片段在網絡瘋傳後，竟然引起社會極大迴響。不少報章評論將老師形容為「香港的榜樣」，強調她是為了大義犧牲了小節，似乎暗指一位老師公開以粗言侮辱警方並無不妥。這種模糊了對處理事情的正確態度的說法，受到部分政界人物支持認同，由此便演化成一件政治事件。

雖然評論刻意淡化粗言相向的部分，公眾依然擔心行為對學生產生負面影響，於是民間團體自行發起「粗鄙文化遠離校園」的簽名行動。行動遭到一眾反對派政黨及支持人士高調施壓，更鬧劇踩場引起騷亂，甚至與警方發生衝突。究竟我們的社會什麼時候變得喜歡以偏激言行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呢？

### 社會缺乏包容及尊重

整件事中，老師、警察、民間團體、政界人物均由一條線串連，這條線就是傳播媒體。由於事件的「可宣傳性」，政客紛紛透過傳播媒體將事件操作放大，使能從中獲取知名度或政治資本。從老師謾罵警方的片段透過網絡媒體為市民知悉、支持與反對者透過網絡論壇及報章評論互相交鋒、踩場鬧劇行動的過程同樣亦透過報章流傳。隨着媒體的進步與普及，很多事情似乎很容易便演化成政治事件，激化社會紛爭。

在泛政治化的社會底下，令人覺得只要有道理就可以忽視他人的感受，高呼口號、謾罵他人，以衝突對抗來表達自己的不滿或訴求，逐漸忘卻對他人的基本尊重，社會於是變得越來越缺乏包容。其實，從「林慧思事件」當中，我們應該學習的不是「仗義欺人」，而是學習如何平心靜氣，透過不同途徑去處理問題或表達意見。老師如是，香港人亦如是，政界人物更應該如此！其實只要大家都懂得尊重及包容，社會自然減少磨擦。

一個小學女教師竟然夠膽用粗口辱罵執勤警員，此事若然發生在六七十年代，乃是一件震動社會的大新聞。可是今時今日，前線警員執勤屢屢受到挑釁已是司空見慣的事。

導致前線警員受辱，那些所謂人權組織、反對派政客、狀師以及蘋果日報，都是助長示威人士蓄意違法和挑釁警員的動力，他們猶如得到「免死金牌」一樣，可以肆無忌憚為所欲為。

那些所謂人權組織卻每每視警方執法行為侵犯「人權」，動不動就向監警會投訴，令維護社會治安秩序的人受「罰」處分，而違法的示威者卻受到保護。另一方面，那些違法的示威人士一旦被拉上法庭，他們也有恃無恐。因為，有議會政客為他們說情，有蘋果日報為他們「鳴冤」，有反對派大狀為他們免費打官司。更有甚者，個別「仁慈」的法官明知被拉上法庭的違法示威人士有罪，每每輕判了事，甚至無罪釋放，有罪判無罪，無罪變有罪，香港怎能不亂？

講到警務人員的水平，近十多年來，無論從文化水平、質素以至執法水準能力，都遠超回歸前的港英管治時期，執法水平更是如此。現在市民對警察普遍觀感是禮貌周全、笑面迎人，就算在維持示威秩序遇到粗暴行為也都克制包容，甚至罵不還口、打不還手，是一支優質的警務隊伍。

可見，現在所謂的警民衝突，問題顯然不是出在執法的警務人員身上，而是在示威人士有恃無恐肆無忌憚的挑釁。本港有條阻差辦公的法例，凡是妨礙警務人員辦公的都屬犯法，可以入罪量刑。阻差辦公範圍很廣，不聽勸諭、不合作也可構成阻差辦公罪。如今同樣應該嚴格執行，有罪必判，對警員執法維持秩序將收到立竿見影之效。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 昨日旺角 他朝中環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從今次旺角對峙事件可以進一步得到印證。任何不同意反對派觀點的言論和人物，都會被滅聲、狙擊、封殺、起底、侮辱；反對派的狙擊行動更波及到鄰近店舖拉閘、街道癱瘓，嚴重影響整個旺角區。一葉知秋，反對派口口聲聲說要「用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逼政府及港人接受他們那一套政改建議，最終會引發什麼後果，想起就讓人感到不寒而慄。

一句粗口激起燎原之火，造成旺角街頭近三千人對峙。有社會研究學者形容「香港病了」，我深表認同，因為本港有一班聲稱擁護民主、愛好和平的激進反對派人士患上了名為「趙高症」的疾病，病徵是經常「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把一些不合理、不道德、不合法的行為讚揚為「義舉」、「楷模」云云。反對派經常批評政府「大話又大話」，實際上他們才是「空話夾假話，假話加廢話」。

### 反對派豈能暴力阻人發言

自稱重視民主自由的反對派，口裡念着伏爾泰的名句「我雖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實則卻口是心非，言論批判和思想霸權行徑比比皆是。激進反對派故意選擇在別人發表不同意見的場合，聚眾狙擊，擦是門非，霸佔別人的講台叫囂起舞，這種行為與伏爾泰的精神相距甚遠。難道家長、公務員就沒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為何要用暴力和圍堵的手段去阻止別人發言？由此可見，這群所謂的「民主派人士」，極其量只不過屬「掛羊頭賣狗肉」之輩。

激進反對派箝制言論的暴行不但丟盡「民主自由」的架，而且其「指鹿為馬」、「是非不分」的精神，更是禍延下一代。寶血會培靈學校的林慧思「老師」在街頭以粗口惡言辱罵警員的「義舉」，

經反對派媒體大肆渲染後，林本人竟變成了「英雄」、「學生楷模」。為人師表，在街頭大講粗口，本應予以譴責，但不少平日自詡為知識分子的反對派附和者為了政治理由，竟然是非不分，連日在報章撰文為「林老師」開脫罪行，所述歪理更令人嘆為觀止，例如：粗口是廣東話特色、袁崇煥打仗時也講粗口、粗口只是加強語氣用語、一時無法控制自我情有可原等等。這些不負責的偽知識分子，為了袒護同道人的錯誤，竟然不惜歪曲道理，美化粗言，禍延後代，影響非常惡劣。

或許有人認為講一句粗口沒有什麼大不了，不需要一群人站出來聲討。但在可否公開講粗口問題上，我們要注意的是講粗口的人的身份、地位和角色，不同人是不同的尺度。現時社會大眾普遍對問責官員的道德操守要求比一般人高，原因是官員屬於公眾人物，手握公權力，其言行直接影響社會；而林慧思作為教師，其言行亦會影響任教學校近千名學生。若然老師其身不正，將來學生們有樣學樣，以挑戰師長為榮，屆時將如何訓導學生？筆者認為，為了下一代着想，培靈學校必須嚴肅看待今次事件，好好作出處理。

### 必須追究林慧思違法失德行為

此外，林慧思女士在公眾地方講粗口，更有可能觸犯法例，例如《公安條



■鍾樹根

例》第17B條：「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其中第(2)款表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加上她闖入警察封鎖區域的行為，已經可能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事實上，筆者認同時警員的執法手法有疑問，可以前往監警會提出投訴，而非使用粗言和謾罵去侮辱警員。

筆者早前曾經撰文，指反對派鼓吹「佔領中環」是「唯我公義」霸權主義的體現，而從今次旺角對峙事件更可以進一步得到印證。任何不同意反對派觀點的言論和人物，都會被滅聲、狙擊、封殺、起底、侮辱；反對派的狙擊行動更波及到鄰近店舖拉閘、街道癱瘓，嚴重影響整個旺角區。一葉知秋，反對派口口聲聲說要「用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逼政府及港人接受他們那一套政改建議，最終會引發什麼後果，想起就讓人感到不寒而慄。

## 挑釁警方必須嚴懲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戴耀廷鼓吹的「佔中」被定性為違法社會運動，本質不合法，也鼓吹社會各層面的對立，和中央搞對抗，破壞中央和香港的互信，尤其是近來香港社會議題泛政治化，微不足道的或每有具爭議性事件，會被個別傳媒曲解成風波，再升級為支持和反對陣營的對壘，激進分子借機挑釁令兩派參與者衝突，擾亂公共秩序，分化社會，撕裂和氣。

「佔中」運動形象不討好，以核爆香港的核心價值作出發點，若鬧劇最終成事，滋事分子乘機挑釁，流血事件隨時發生，香港的法治和國際形象將毀於一旦，這也是幕後策劃方希望見到的結局。違法「佔中」也是離不開流氓式抗爭，是醜化肢體暴力的溫床，與真正的公民抗命有天淵之別，更與爭取民

# 「佔中」離不開違法和暴力

主背道而馳，以脅迫方式破壞香港法治更無助爭取雙普選，我們不應把「佔中」運動和爭取普選畫上等號。  
「佔中」背離民意，十八區的區議會均動議表決反對「佔中」，議案並獲大比數通過，證明「佔中」根本是欠缺民意基礎，只為個別人士一廂情願的狂妄妄想，違背香港民眾的整體意願，「佔中」只是藉騎劫民意來滿足私慾的政治賭局，押上他人財富，猶如掠奪他人心血成果，與搶劫金行同是犯罪行為，對社會的損害不低於搶劫金行。以最近粗口女教師所掀起的風波為實例，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道路被支持該粗口教師的群眾堵塞，令行人不便，對商戶而言，損失營業額，沒有人贏，預料「佔中」若成事，造成的損害更糟。戴副教授自私的「核爆論」恍

如事先張揚恐怖襲擊，恐嚇香港人及意圖脅迫中央就範，只會落得互信崩潰，眾人皆輸。  
有由學者、商界及專業人士牽頭的民間論壇「幫港出聲」，目標號召十萬名市民反「佔中」，這也是可以預期的，皆因「佔中」欠缺民意認受性，也衝擊商界而來，令香港的各行業骨牌式受到連鎖性影響，各界對「佔中」開始憤怒了，鄙視其違法及暴力本質。「佔中」發起人誤導群眾他們正站在道德高地，欲在香港的歷史書本寫上暴亂的新一頁；而「佔中」對香港的破壞性與「愛與和平」相差十萬九千里，不可相提並論。正邪對立，邪惡的破壞運動決不能戰勝正義，更不能損害香港利益。